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开展沿街商铺“信用承诺+契约管理”实施方案

卧龙区、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深化市区沿街商铺信用承诺+契约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约束作用，推动社会自治责任有效落实，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助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紧扣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全面深化沿街商铺信用承诺+契约管理，进一步完善城市治理机制，推动社会力量

深度参与城市管理，为打造美丽宜居城市提供有效助力。

二、工作目标

实现市区主要道路沿街商铺全覆盖；坚持“市区联动、一体推进”的原则，推动沿街商铺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延伸，进一步放大沿街商铺信用管理成果成效，有效促进全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三、实施对象

参与南阳市中心城区信用积分量化考核沿街商户。

四、激励内容

1.对失信单位或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并对信用积分较低的实行重管制度，加大日常检查管理频次。

2.每年定期召开诚信行业主题实践活动，活动现场对诚信商户颁发奖状、证书。

3.对守信单位或个人采取授予荣誉、优惠使用国有公共广告资源以及减少日常检查管理频次。

五、工作要求

（一）市城管局组织南阳市城区沿街商户开展“诚信大讲堂”教育培训，增强诚信意识，充分认识开展“信用承诺+契约管理”工作的意义，共同推进“信用承诺+契约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市城管局加强对各区业务督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高效运转，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良好

格局。

（三）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在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宣传“信用承诺+契约管理”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